

檔 號：  
保存年限：INT0202  
20年

##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陶正統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43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ttao@most.gov.tw

## 第一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4005933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甄選公告\_2016 1件 (104D2019122.PDF) (104D2019122.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開甄選2016年歐盟大型儀器培訓計畫(HERCULES)國內學員，請轉知所屬有意者提出申請，請查照惠辦。

說明：

一、本項由歐盟贊助法國主辦之HERCULES (Higher European Research Course for Users of Large Experimental Systems) 培訓計畫，開放受理報名，相關資訊請至HERCULES 網站 (<http://hercules-school.eu/>) 參考。

二、依本部與法方機構議定，本部得自我國甄選5-7名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人員後推薦參與本項訓練，經雙方審查通過者，本部將補助培訓相關費用。

三、有意者請由所屬機構備函檢附申請文件(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到部提出申請。

四、作業時程：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04年9月9日止(以機構發文日為憑)。

(二)HERCULES線上註冊日期：104年10月中旬(詳細日期經本部通知本項申請獲得推薦後告知)。

(三)核定補助日期：104年12月上旬。

(四)計畫培訓日期：105年3月-4月間，為期5週。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專題計畫受補助機構（共295個）

副本：本部自然司、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

104/08/10  
08:59:48

部長徐爵民

擬辦：

一、文上傳核首頁、彙網頁及

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二、文影述、理化系、應光系

及光電科技碩班 彙整。

三、有意申請者，請於104年

9月1日（星期二）以前，

繳交相關書面報名資料

及電子檔 至本組，並確

認資料無誤（分機：3666）。

四、文錄彙編彙報。

專案計畫助理黃如萱 8/12

助理研究員兼  
國際處國際事務組 洪聖豪

教授兼  
國際事務組長 洪政欣

秘書室徐朝堂  
專門委員徐朝堂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乙)  
7676872



# 科技部公開甄選 2016 年 歐盟大型儀器培訓計畫 (HERCULES) 國內學員

2015/8/5

法國主辦歐盟補助之 HERCULES (Higher European Research Course for Users of Large Experimental Systems) 培訓計畫，將於 2015 年 9 月開辦暨受理報名，相關資訊可至 HERCULES 網站閱讀 <http://hercules-school.eu/>。

本項培訓課程地點在法國東南方格勒諾勃 (Grenoble) 舉行，暫訂於 2016 年 3 月至 4 月間舉行，為期 5 週，包括 1.5 週共同課程 (at SOLEOL and SLISA, etc.) 及 3.5 週之分組 (A 組及 B 組) 課程：

- \* A 組：Physics and Chemistry of Condensed Matter
- \* B 組：Biomolecular Structure and Dynamics

補助項目：本部將補助 5-7 名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人員參與本項訓練。補助內容包括：臺灣至法國往返交通費(新台幣 55,000 元)、受訓期間(含搭機往返)之部分生活津貼、註冊費(含課程及住宿，3,300 歐元)及保險費等，總計約為新台幣 210,000 元。

申請機構資格：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單位

申請方式：本項培訓活動之補助申請分為二個階段一

階段一：國內部份 (採書面申辦)

申請人請於 2015 年 9 月 9 日前由就讀學校/服務單位以公文向本部提出書面申請，申請時須附下列資料 (第 1~6 項) 書面一式二份，並附全資料電子檔 (請用 PDF 格式，檔名：2016HERCULES\_組別(A or B)xxx【申請人姓名】) 光碟一份：

1. 基本資料表 (F06)
2. 申請意願書(中、英文各一份)，內容大綱如下，請以 A4 紙書寫。
  - (1)申請組別 (A 或 B)
  - (2)申請目的
  - (3)個人研究專長
  - (4)預期效益
3. 中、英文簡歷 (包括著作目錄)，中文採本部研究人才個人資料表格式，英文比照中文格式。
4. 最近一次學校中文成績單。
5. 指導教授英文推薦信一封。
6.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請參備註]

7. 個人主要發表之學術論文全文 (0~3 篇；本項屬於參考文件，且僅需提供電子檔)

階段二：國外部份 (採線上申辦)

在第一階段經由本部審核通過者，本部承辦人會以電子郵件通知初審結果及法國主辦單位收案之截止日期，獲推薦之申請人當於法方規定之申請截止日前(預估在 2016 年 10 月中旬)自行至該單位網站完成線上註冊手續。

獲本部推薦之申請人於完成線上註冊作業，以及收到法國主辦單位之同意信函兩種情況時，均應立即主動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本部承辦人員(e-mail: [cttao@most.gov.tw](mailto:cttao@most.gov.tw))，始算完成整項申請程序。

待獲法國主辦單位確定最後通過人選後，本部即於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網站公告獲補助學員名單，並以公文正式回復申請人就讀學校/服務單位所補助的經費。

**重要作業時程：** (申請人應特別注意兩階段之申請截止日期，不可逾期！)

第一階段國內申請—2015 年 8 月 10 日~2015 年 9 月 9 日

第一階段國內甄選結果通知—2015 年 10 月 7 日之前\*

第二階段線上註冊—獲本部通知日~**2014 年 10 月中旬** (本項將隨法方正式對外公告時更新)

第二階段國外審查結果通知—2015 年 11 月中旬 (預估)

科技部補助名單公告與發文—2015 年 12 月上旬 (預估)

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聯絡人— 陶正統副研究員 e-mail: [cttao@most.gov.tw](mailto:cttao@most.gov.tw)

**備註：英語能力證明**

配合本項培訓課程的授課安排，申請人英語能力證明文件係屬必備之申請文件。

此類文件並無特別規定，但以由政府立案機構公開舉辦之英文語言能力鑑定考試成績單最具參考價值，考試包括托福(TOEFL)、托益(TOEIC)、雅思(IELTS)、全民英檢(GEPT)等均可，請參所附網址；有意申請獎助者於看到本項徵求公告時，倘未能有近 5 年的英文語言能力成績單，本部建議馬上報考，才能於第一階段申請及甄選結果前取得成績，符合並取得申請資格。

倘申請人不克提供上述英文語言能力鑑定考試成績單，應提供其他具有公信力之證明文件，並請於基本資料表內註明。若是曾在國外取得英語系國家之碩、博士學位者得免附本項相關文件，但請附上相關之畢業證書影本。

臺灣地區英文語言能力鑑定考試參考網址—

IELTS [https://www.ieltstest.org.tw/test\\_date.php](https://www.ieltstest.org.tw/test_date.php)

TOEIC [http://www.toeic.com.tw/tests\\_info.jsp](http://www.toeic.com.tw/tests_info.jsp)

TOEFL <http://www.toefl.com.tw/>